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
相　對　人　振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本院民國106 年12月22日所為106 年度民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所為照片及光碟之保全證據予以解除，並返還聲請人或由本院予以銷毀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民事訴訟法376 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前曾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並經本院以106 年度民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茲本件實施證據保全後逾30日，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裁定解除該保全證據之資料，並返還聲請人或請本院逕予銷毀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查明屬實，有查詢表1 件附卷可稽（見本案卷第13至16頁），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